

栾川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行政调解工作全年总结

为了依法行政，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推进服务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建设的方案》的要求，我们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印发了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现对全年来行政调解工作总结如下：

一、行政调解工作统计

1、2021 年全年共开展行政调解 5 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3 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2 起。制作行政调解案卷 2 件。

2、2022 年全年共开展行政调解 6 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5 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3 起。制作行政调解案卷 3 件。

二、存在的问题

1、各中队开展行政指导工作不均衡。

客运中队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多，其他中队、违章处理中心行政调解工作少。

2、行政调解事项开展的不均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均有接到；机动车维修质量争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服务质量投诉案件、客(货)运相关服务质量投诉案件、汽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案件、建设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主管的下级单位的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争议全年没有接到投诉案件和调解申请。

3、大部分执法人员对行政调解的理念和程序掌握的不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加大行政调解工作培训力度。一是组织专(兼)职调解员进行调解工作相关培训。既要培训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还要培训民法典等民事法律法规常识。二是由各中队的调解员对一线执法人员和投诉举报受理人员进行培训。

2、在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质量投诉案件的同时,积极开展其他调解事项的行政调解工作。

3、为了便于当事人,提高调解效率,适时在合峪超限站和大队办公区分别建设行政调解室。

4、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2年10月20日

